

丹陽縣志補遺卷之二

水利

練湖

在縣北周迴四十里

唐書地理志水經注元和輿地郡縣圖志里數多寡不同

志晉時陳敏為亂據有江東務修耕織令弟詣遏馬

陵溪以溉雲陽號曲阿後湖世說新語謝中郎經曲

阿後湖曰故當淵注停著納而不流既此一曰練湖

一曰練塘在縣北一百二十步

鎮江府志

南唐呂延貞奏請作斗門以通灌溉

見前志

上言當湖源

出潤州高麗長山下注官河一百二十里臣考之碑記訪諸鄉老當為湖曰湖水放一寸河水漲一尺旱

丹陽縣志補遺

卷之二 水利

一

則可引灌於漁者數百家衝其旁腴田幾逾萬頃環湖而居衣食殘廢取門餘木樵以修戰備自此近湖亂之民為田後農商失恃漁樵失業河渠失利租庸失計民思復湖以禦災而無所置力於承古制修葺陂塘切度其湖為利甚溥遂集財役工於古制弗良圖然廢壩及者不補缺處初謗議震動謂之地累放湖水利獨如弗聞自歲後雨河道乾枯累放湖水利獨如弗聞自歲後雨河道乾縣及隣縣斗戶請救命商旅舟楫往來免役牛牽當久遠須置斗戶請救命商旅舟楫往來免役牛牽當給省場木板斗戶請救命商旅舟楫往來免役牛牽當司處分五年十月斗門成

宋乾道七年

見前志

臣僚上言請立盜決侵耕法

臣僚上言

練湖幅員四十里納長山諸水漕渠資之故古語云湖水寸渠水尺在唐之禁嚴甚盜決者比殺人之蓄盈滿雖秋無雨漕渠或淺但洩湖水則為河一尺

朝寢緩其禁以惠民然修築嚴甚春夏多雨之際

矣專兵變以後多廢不治堤岸圯闕不能貯水強家因
而專利耕以爲田遂致淤澱歲月既久其害滋廣幾
責長吏濬治湮塞立爲盜決之利漕渠無淺涸之害
練湖漸復其舊民田獲灌溉之利漕渠無淺涸之害
淳熙中增置斗門碓函志見前十記略云自長山溪八
辰溪而爲湖又自別爲重湖隄環湖四十里而築
高於舊者六尺加厚四尺而半殺其上舊疏爲斗
門者五爲石碓者三爲石函者十有三皆以備蓄洩
也今加板於碓者十有二加函者十有三皆以備蓄洩
門之柱以石礎以上乾
者抵函之數隆志

景定中修築岸埂

元延祐六年九月浚鎮江練湖元史

泰定元年復加修築

法用船千艘以取泥三千載十船計三十載三月通計
澇取淤泥日可取泥三千載十船計三十載三月通計

丹陽縣志補遺

卷之二 水利

二

二十七萬載令就近田多上戶甚驗出備船夫每夫
官給米三升鈔一兩如於民甚便丹徒縣主簿
馬榮祖言上湖二湖別無上源正高麗一尺八寸
四汊山水入湖近年湖底狹蓄水不工役計若依
澱山湖取築堤之法令其高濶即同澹水灌田計
湖取泥修築堤令其高濶即同澹水灌田計
修埂長四千七百八十二丈九尺不等共計四十七步
下廣三丈六尺八寸一丈二尺九寸一丈二尺九寸
萬一千八百九十二丈二尺九寸一丈二尺九寸
萬一千八百九十二丈二尺九寸一丈二尺九寸
六月十九日八月九日十月九日十一月九日十二月九日
正月上鎮江府志

明萬曆五年巡江御史林應訓題覆疏言

江知府張純常州知府穆煒蘇州通判劉體道鎮江
通判張汝正劉瑀同丹徒陽州知縣楊廷相尹良
任會勘該臣看得上下湖初有三閘之址議單有
治何能爲運河助也是以國初有無常源非隄障而

歲以修之令積有司亦來其民運見之田而不利而禁竊以
鑿其後居常率稱如故不意天旱水涸如春委
虞幾失濟矣今欲施湖之千功必九百四十畝
於通判劉張純等革田五千六百八十分
勘於參政王叔果所存留田藉守黃金八十五
三分四釐一毫一絲一忽一微一渺一渺一渺一渺
者耳迺親詣其地而考鏡之四望見上埂無復阻
水所由來也雖平而高懼其河洩則水尺分矣不
地形較上湖也頗平而高懼其河洩則水尺分矣不
盈水盈而堤堅上湖四時夾注之循河故全岸足無
下湖環旋幾已三十餘頃且無所歸旋以入湖於
不為深而費已三萬餘且無所歸旋以入湖於
何益故沿湖築隄相建一十殊為長便所據七百
張純等議湖工則相建一十殊為長便所據七百
丈各高以議湖工則相建一十殊為長便所據七百
司啟閉則增建中以改丈下南一十殊為長便所據七百

丹陽縣志補遺

卷之二 水利

三

秋前功始事減水二閘於隄俱詳當今後督官緝理勿
隳前功始事減水二閘於隄俱詳當今後督官緝理勿
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八分六釐三毫一絲
漕運衙門已將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八分六釐三毫一絲
兩扣兌支用仍詳議如數催發前項事胼通應之請可
勅下工部再加詳議如數催發前項事胼通應之請可
踰月而
望矣

天啟四年巡漕御史徐卿伯疏言

日為極遲重則河道所不得視各為輕漕運限在
尤期濟之速按運道所經有湖貯水以備旱道
涸故民呼為水櫃而丹陽清復濟謂或抵充之議
神宗時屢經占且悉此年以成制然不可問而
或勒大碑記至明占者近湖成制然不可問而
勢官大之侵祖幾等水於弁而不可問而
奉一之旨歷代廢世之利所規者守失者謂
以湖田膏腴之餉而萬世之利所規者守失者謂
遠湖田膏腴之餉而萬世之利所規者守失者謂
畝民田膏腴之餉而萬世之利所規者守失者謂

有病者眾歟伏據乞嚴飭諸臣留心追河道正至法庶利漕如輓有湖
備無患矣

清順治九年巡按御史秦世禎疏言

事臣竣巡歷至鎮江府

漕河不盈尺膠湖難行有父老弟百餘人緣清岸
呼籲謂奸豪侵佔練湖洩水成田殃民病國公懇請
復臣查練湖地方甚利常鎮江有地勢最高兩岸
皇上一流帶下視蘇松郡有若建瓴勢江浙漕艘夾
岡一悉如帶下視蘇松郡有若建瓴勢江浙漕艘夾
必經之路以上流既無所受流又麗山八則四流而
漕運無由於濟運河有練湖仰受長麗山八則四流而
水其勢高以於濟運河有練湖仰受長麗山八則四流而
窮而湖以於濟運河有練湖仰受長麗山八則四流而
時閉自晉唐以來無窮者也兩湖各函閘以
年御史饒京疏議請復興漕冬運力禁占崇禎
行革今之修自開築新堤以廢金錢幾千蠹表裏始為奸乘經
南至今賴之自鼎新以廢金錢幾千蠹表裏始為奸乘經

丹陽縣志補遺

卷之二 水利

四

制未備上為練湖荒棄佃高者至可耕取餘銀以益蘆多課
趨者如百計一水線中阻如鱗之汪洋不盡變為焦
土不驅之湖民以水驟至若無此湖停注於必奔騰況
盡驅之湖民以水驟至若無此湖停注於必奔騰況
夏澇如順治六年六月二日等河等淹其占
汎田盜掘黃金六月上二里漕河等淹其占
金一壩山涓滴不歸而瀉之鄉蘇常金壇溧
陽一壩山涓滴不歸而瀉之鄉蘇常金壇溧
妨民病國灼灼可畏復躬履之湖民無金壇溧
上民病國灼灼可畏復躬履之湖民無金壇溧
廢下利害昭然臣思古先制行有勤深意自與湖幾
而何此邑之旱無資不幾官萬乎為私業者當與湖幾
之田仍為湖所築不幾官萬乎為私業者當與湖幾
漕下可灌田救旱此東洞復其一水利之可久通
衰除佃占畝數人真南第其水垂之永酌詳用
工費待詳報外應戶名取冊存案施行宜酌詳用
察確議具奏該部知資漕運輓等近以練湖未備歷
代修築以防旱澇兼資漕運輓等近以練湖未備歷

占至九千餘畝以致湖水利失該縣父老成陸地低鄉
將舊誌特疏請旨修葺行司道等官力禁侵佔將廢闡
查該督撫按諸臣嚴行司道等官力禁侵佔將廢闡
湖隄照舊修理又在諸臣無淺阻之虞小民鮮淹沒之
苦至動工費又在諸臣無淺阻之虞小民鮮淹沒之
恭奉命下遵
行奉旨依議

康熙十三年江甯巡撫馬祐疏載前
奏奉旨嚴察本議

部看擬杖罪分別赦後依律究治其犯名下一
案審擬杖罪分別赦後依律究治其犯名下一
已墾湖田盡數剷削還湖各事在康熙九年正月調鼎
准告佃湖田應查議但各事在康熙九年正月調鼎
日赦前均免議康熙十三年九月
二日赦前均免議康熙十三年九月

江蘇布政司朱為籲請復湖詳文茂據孫丹陽弘等民邵日

丹陽旱則藉湖水灌漑禾苗潦則山水環湖發有餘所匯
民田旱則藉湖水灌漑禾苗潦則山水環湖發有餘所匯

丹陽縣志補遺

卷之二 水利

蓄不致淹沒又無泥衝塞九運道更免挑浚請召之
役若為利國便民將上湖壅已種仍留升下湖蓄色乃
佃前撫慕棍罔顧功令惟圖利己輒借災名色佔墾有
土豪衿棍罔顧功令惟圖利己輒借災名色佔墾有
下湖壅塞水道以致年環湖田畝俱災請復湖祇因十
八年藩司李三十四年藩司張俱經數年來復湖祇因十
陞科錢糧未有着九空身等焦心會七議與千餘畝濱湖
畝盡成荒瘠十有九空身等焦心會七議與千餘畝濱湖
業戶按畝挑撈莫若將下湖較開地賠糧不啻天壤
一轉移間既無損於公家仍有益於民命亟當題請
繪圖入告以拯向隅者也伏乞為詳報請命賜行題明
等情巡撫于准批審取確供宏績詳請稟發邵日茂縣
確查康熙四十七年案卑職看詳請稟發邵日茂縣
史仕臣等請復湖一邑侯楊宏績詳請稟發邵日茂縣
北唐時附居於湖中築埂分為兩湖周圍
設函洞壩以時啟閉此乃前人以廢故本高亢
詳察形勢誠有見於水利之不可偏廢故本高亢
以上接長麗春冬八放以四利舟楫水滙因亢旱之秋蓄有

丹陽縣志補遺

卷之二

水利

六

請復祇因既願經完科錢糧未便請因循至今
 邵日茂等既抵辦年仍於原欠糧各在承下各戶
 於未完田價抵節拖原欠糧各在承下各戶
 收籽粒以價抵節拖原欠糧各在承下各戶
 他誘其報陞科湖田七千二百零七畝
 應徵二條銀五十六零一兩二分零二畝
 九石二斗六升六合零一兩二分零二畝
 認完甘結相應加結照數造冊詳送又奉江撫
 張批據布政司一併認完糧明撫批將湖低窪
 四千四十七畝嚴禁許奸民佃混陞湖未再地
 畝仰飭該府滋賠不許奸民佃混陞湖未再地
 攤徵錢糧致湖地勢高射利低附民田向次灌
 世驛會查得下類水無閉蓄老幼之民告佃向次
 溉後緣開壩傾湖地勢高射利低附民田向次
 湖田水旱失宜查勘屬濱湖特願復湖科傍
 皇田地蘇松常鎮四屬湖濱湖特願復湖科傍
 以備早潦之經各鎮四屬湖濱湖特願復湖科傍
 修是此湖之應留蓄水題練湖處聞現已在興
 治現在此湖之應留蓄水題練湖處聞現已在興
 閉以時蓄洩有方百萬生民咸歌樂土至古於中埂三

澗出之明興廢不貪利凡幾次墾本朝順治非自然之利
 自唐迄承佃九千畝比時因阻水利經前按查具
 日洪等復湖後吏科張鵬疏請令民佃種經前按查具
 題仍舊復湖亦止上湖蓄水壩田共計五千餘畝
 議詳院題湖覆仍亦應留上湖蓄水壩田共計五千餘畝
 部見上湖已壩下盜放羣相爭原彰設可九乃趨利之報
 民為修築且私挖盜放羣相爭原彰設可九乃趨利之報
 不為修築且私挖盜放羣相爭原彰設可九乃趨利之報
 科田七千二百餘畝湖在旁湖之利者不獲畜息望
 出意外無蓄額民田十餘畝湖在旁湖之利者不獲畜息望
 萬畝旱無蓄額民田十餘畝湖在旁湖之利者不獲畜息望
 時難必無蓄額民田十餘畝湖在旁湖之利者不獲畜息望
 緒願認錢糧復也此邵日茂等所呈請復湖秋然有天
 方始願認錢糧復也此邵日茂等所呈請復湖秋然有天
 迫仰即專委復且撫原批邵日茂等所呈請復湖秋然有天
 原佃人等從長確議官傳會議餉云向集紳里清日
 故佃人等從長確議官傳會議餉云向集紳里清日
 水之下湖亦行種佃多佃遇旱墾之種尚少湖內猶有蓄
 不能接濟湖下流無處宣洩皆困農苦蕭條從前克及
 收獲以致湖外萬千煙火盡皆困農苦蕭條從前克及
 澗出之明興廢不貪利凡幾次墾本朝順治非自然之利

開下湖九函以及湖隄殘缺併聲明聽隆志乾

運河

隋大業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

十餘丈使可通龍舟

按舊志引孫處懸所撰大圖經云陽城西有陳道至東城而止建康實錄吳大帝赤烏八年使尉陳勳作屯田發屯兵三萬鑿句容中道至七陽城西延陵吳會船艦號破岡瀆上下一道至七陽城西延陵晉宋齊梁陳隋五源在東南三縣南此六水入延陵界宋齊因之梁甯太子於東郡破船不復開矣

丹陽縣志補遺

卷之二

水利

七

山至雲陽至隋大業中煬帝幸江都遂肇吳會始於隋蓋六朝漕輸由京口而達金陵則非風濤之險故開雲陽漕輸以京口而達金陵則有風濤之險故開雲陽漕輸以京口而達金陵則嘗無漕渠也詳諸實錄所謂東鎮廣陵運糧出京口之語可漕見輿地志晉元帝哀齊志丹徒水道通吳會皆六朝事於丁卯港立埭又齊初非徒置不為水涸奏請於丁卯港立埭又齊初非徒置不濟使寬廣耳及觀京口詩集宋乾道庚寅郡守蔡洸壁立地成脊高勢四瀦練詩寸板雖得尺慶亭泄去如尾間自從秦興赭徒大業廣此肆邀尺慶亭泄去塗成廡瘵下視一線明矣

元至元大德間屢募民淘淺江上錄鎮

清雍正四年里民王韶戴天澤等呈為七府之協濟見存兩邑之歲修急待仰體皇仁懇詳題覆呈稱皇財上聖明遠照軫念徒陽二邑困於工役民力難支民財易竭特諭發帑開挑淤塞修造閘壩蓄水濟漕

以後歲修欽奉諭旨著六府協濟此誠亘古未有之
洪恩者也查協濟原款往例各州縣於二月內俱將
修河米折銀項解交河庫而夫撥徒陽不惟解江府庫
則當歲修之時銀存河庫而致乾沒公叩會詳各
領往來愆期且恐世遠人更仍致自雍正四年分
憲轉飭移咨照原編額徵修河銀數聽候修支用則
為始俱於二月內解赴鎮江府庫聽候修支用則
協濟之原款復而徒陽之偏累永裕將來歲修即
委河員督工僱夫租車採買物料不得復擾徒陽則
皇仁永著無疆矣部覆奉旨依議以上錄乾隆志

九曲河

清嘉慶壬戌年知府廖寅委員督同楊愷孫渤等重濬

一次並建江口石閘以杜闌門沙

附考證

練湖 乾道列淳熙後按宋史乾道在淳熙前明洪武三十四年

丹陽縣志補遺

卷之二 水利

八

重修埭閘按張存記原作建文四年詳見金石景泰六年巡撫周來學

府志周嘉靖間知縣高謙復修築之府志作高弘治本

列弘崇禎六年巡撫御史陳乾陽按應撫作惕

運河 吳赤烏八年發屯岳兵三萬府志作發屯

丹陽縣志補遺卷之二終